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漢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煬

被告 古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景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伊承攬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之案場設施養殖場建置工程及同段818-822地號之魚電共生太陽光電鋼建新建工程，兩造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、112年3月9日簽立「工程契約」（下稱111年10月15日工程契約）及「工程合約書」（下稱112年3月9日工程契約），嗣伊更陸續給付工程款各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88,500元、5,000,000元，惟被告並未依約完工，伊前已終止111年10月15日、112年3月9日工程契約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溢領部分之工程款計

01 2,013,836元等語。依111年10月15日工程契約第19條第2項  
02 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  
03 議解決之；如無法協議解決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  
04 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有111年10月15日工程契約在卷可  
05 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兩造就上開工程將來涉訟乙節，  
06 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  
07 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  
08 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工  
09 程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  
10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  
11 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4 工程法庭 法官 沈蓉佳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9 書記官 鄒秀珍